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9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0 号金域医学总部大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 429, 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E4 0E99
份总数的比例(%)	54. 058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68,771,27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5,513,000 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3, 258, 275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凌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4、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匹左米刑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 367, 921	99. 9756	32,000	0. 0127	29, 100	0. 0117

2、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区	讨	弃权	
放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 129, 723	96. 6859	8, 250, 198	3. 2944	49, 100	0.0197

3、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扠		
双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 322, 915	97. 1624	7, 063, 706	2. 8206	42, 400	0. 0170

4、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	汉
以 示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 323, 715	97. 1627	7, 062, 906	2. 8203	42, 400	0. 0170

5、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讨	弃	又
以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 323, 415	97. 1626	7, 060, 506	2. 8193	45, 100	0.018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得票数占出席会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77 5			比例 (%)	
6. 01	关于推举梁耀铭先生为第四届	949 069 144	00 4166	是
0.01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 968, 144	99. 4166	疋
6, 02	关于推举严婷女士为第四届董	248, 704, 761	99. 3114	是
0.02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 104, 101	99. 3114	疋
6, 03	关于推举曾湛文先生为第四届	249 656 249	00 2021	是
0.03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 656, 342	99. 2921	定
6, 04	关于推举汪令来先生为第四届	249 027 450	00 4042	是
0.04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 937, 450	99. 4043	疋
6.05	关于推举欧阳小峰先生为第四	249 026 046	00 4041	目
6.05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 936, 946	99. 4041	是
C 0C	关于推举解强先生为第四届董	040 040 552	00 5054	Ħ
6.06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 240, 553	99. 5254	是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77 5			比例 (%)		
7.01	关于推举凌健华先生为第四届	249, 718, 509	99. 7162	是	
7.01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 710, 509	99.7102	足	
7.02	关于推举谢获宝先生为第四届	248, 997, 339	99, 4283	是	
7.02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 991, 339	99.4203	疋	
7, 03	关于推举樊霞女士为第四届董	249, 776, 635	99. 7394	是	
1.03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 770, 035	99.7394	疋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			得票数占出席会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		
175			比例 (%)		
0.01	关于选举佘晗先生为第四届监	940 769 406	00 7269	目	
8.01	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49, 768, 406	99. 7362	是	
0.00	关于选举张栋先生为第四届监	940 401 195	00 5005	目	
8.02	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49, 401, 125	99. 58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方	意	反列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示剱	[[CL][7]] (%)	示奴	(%)	示剱	(%)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	140, 585,	99. 9565	32,000	0. 0227	29, 100	0.0208	
1	途并注销的议案	912	99, 9000	52,000	0.0227	29, 100	0.020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	120 247		0 050 1				
2	修订《公司章程》的	132, 347,	94. 0992	8, 250, 1	5. 8658	49, 100	0. 0350	
	议案	714		98				
6.01	关于推举梁耀铭先生	139, 186,	98. 9613					

	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135				
	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举严婷女士为	120,000				
6.02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138, 922,	98.7740			
	董事的议案	752				
	关于推举曾湛文先生	138, 874,				
6.03	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98. 7396			
	立董事的议案	333				
	关于推举汪令来先生	139, 155,				
6.04	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441	98. 9394			
	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举欧阳小峰先	139, 154,				
6.05	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	937		98. 9391		
	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举解强先生为	139, 458,	130 /50			
6.06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99. 1549			
	董事的议案	011				
	关于推举凌健华先生	139, 936,				
7.01	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500	99. 4948			
	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举谢获宝先生	139, 215,				
7.02	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330	98. 9820			
	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举樊霞女士为	139, 994,				
7.0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626	99. 5361			
	事的议案	020				
	关于选举佘晗先生为	139, 986,				
8.01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397	99. 5303			
	监事的议案	001				

	关于选举张栋先生为	139, 619,			
8.02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116	99. 2691		
	监事的议案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 2、本次会议议案 1、2、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 6、7、8 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已经股东分项表决;
- 3、本次会议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劲松、汤士永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